

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
目成交公告

(招标编号：2023-07-8)

一、中标人信息：

标段(包)[001]寇店镇寇店村、杨裴屯村农田水利项目：

中标人：河南瑞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：53.8 万元

标段(包)[002]庞村镇彭店村道路硬化项目、窑沟村道路硬化及提升项目：

中标人：林州海之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：56.75 万元

标段(包)[003]寇店镇寇店村、李家村道路亮化项目；李村镇陈沟村道路亮化项目：

中标人：河南康之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：37.86 万元

标段(包)[004]庞村镇白草坡村广场提升改造项目；诸葛镇西马村广场提升改造项目：

中标人：中海华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中标价格：58.48 万元

二、其他：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1、项目编号：伊滨政采磋商(2023)0121 号

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批复编号： 2023-07-8

2、采购项目名称：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 2023 年度中央水库移民扶持
基金项目

3、采购方式：竞争性磋商

4、采购公告发布日期：2023 年 7 月 11 日

5、评审日期：2023 年 7 月 25 日

二、采购项目用途、数量、简要技术要求、合同履行日期：

1.磋商项目简要说明：本项目为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 2023 年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项
目包含 9 个项目，其中：基本口粮田及水利设施建设项目 2 个；沼气、交通、供电、通信广
播等基础设施项目 5 个；文化、教育、卫生等社会事业基础设施 2 个。

2. 资金来源：上级资金。

3.采购范围：本项目施工图纸、答疑（如有）及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。

4. 质量要求：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。

5. 采购包划分：本项目共分 4 个包

1 包：寇店镇寇店村、杨裴屯村农田水利项目

2 包：庞村镇彭店村道路硬化项目、窑沟村道路硬化及提升项目；

3 包：寇店镇寇店村、李家村道路亮化项目；李村镇陈沟村道路亮化项目；

4 包：庞村镇白草坡村广场提升改造项目；诸葛镇西马村广场提升改造项目；

注：供应商可投任意包但仅可中一个包。

6. 安全目标：杜绝重伤、死亡事故。

7. 文明工地目标：市级文明工地。

8. 扬尘治理目标：做到“七个 100%，八个必须”。

9. 合同履行期限（工期）：30 日历天

10.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：否

11.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：否

三、成交情况

1 包：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瑞东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安阳市安阳县北郭乡文化大道 1 号北郭乡政府院内 2 号楼 305 房间

中标金额：538000.00 元

合同履行期限（工期）：30 日历天

质量要求：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。

项目经理：吴军军

证书信息：注册二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：豫 241151567236

2 包：

供应商名称：林州海之鸿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林州市采桑镇政府院内东三楼

中标金额：567500.00 元

合同履行期限（工期）：30 日历天

质量要求：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。

项目经理：孙战锋

证书信息：注册二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：豫 241202154256

3 包：

供应商名称：河南康之平建筑工程有限公司

地址：河南省郑州市中牟县爱乡路新鑫花园 10 号楼 2 单元 301 室

中标金额：378600.00 元

合同履行期限（工期）：30 日历天

质量要求：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。

项目经理：魏宝国

证书信息：注册二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：豫 241202199131

4 包：

供应商名称：中海华祥建设发展有限公司

地址：林州市原康富康大道 1 号

中标金额：584800.00 元

合同履行期限（工期）：30 日历天

质量要求：达到国家质量验收合格标准。

项目经理：王春

证书信息：注册二级建造师 证书编号：豫 241161693929

四、否决投标情况

无

五、评审专家名单

谷晓存, 崔莉平, 贾鹏

六、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金额

收费标准：本次采购代理服务费参照国家计委计价【2002】1980 号文件及国家发改委计价格【2011】534 号文件标准的 80%收取，由各包成交人在领取《成交通知书》时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缴纳。

收费金额：16551 元，其中 1 包：4304 元；2 包：4540 元；3 包：3029 元；4 包：4678 元。

七、成交公告发布的媒介及成交公告期限

本次成交公告在《河南省（洛阳市）政府采购网》、《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》、《洛阳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》网站上发布，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。

八、其他补充事宜

1、公告日即为成交通知书领取日。公告日起 1 个工作日内，被授权的成交人代表应到代理

机构（或采购单位）指定地点及时领取中标通知书，逾期未领取的，视同公告日已领取。成交人应按照规定时限和程序与采购单位完成合同的签订。

2、投标单位对成交结果有异议的，可以在本成交公告发布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，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提出质疑（法人签字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），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本人身份证原件（原件和复印件）一并提交质疑函原件及相关证明材料（邮寄件、传真件不予受理）。逾期未提交或未按要求提交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。

九、凡对本次公告内容提出询问，请按以下方式联系

1. 采购人信息

名称：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

地址：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厦 3308 室

联系人：贾先生

联系方式：0379-61277358

2.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

名称：河南城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址：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王城大道交叉口国宝大厦 2506 室

联系人：李先生

联系方式：0379-63333677

3. 监管部门、联系人和联系方式：

监管部门：伊滨经开区（示范区）财政局

监管部门联系人：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财政金融局

监管部门联系方式：0379-62767559

三、监督部门

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伊滨经开区（示范区）财政局。

四、联系方式

招 标 人：洛阳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水利建设服务中心

地 址：洛阳市伊滨区科技大厦 3308 室

联 系 人：贾先生

电 话：0379-61277358

电子邮件：/

招标代理机构：河南城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

地 址：洛阳市洛龙区开元大道与王城大道交叉口西南角国宝大厦 2506 室

联 系 人：李先生

电 话：0379-63333677

电子邮件：chengfa2505@163.com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（项目负责人）：_____（签名）

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：_____（盖章）